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2,074,807.0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1,956,223.82 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人民币 4.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69,470,000 元。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16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